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1,862,031.89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196,586,316.32 元。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196,586,316.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57,329,016.24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853,915,332.56 元。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度总股本 1,529,709,8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2,970,981.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 12.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1,862,031.8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853,915,332.5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2,970,981.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业务涉及医药流通、生物制药、供应链服务（贸易）、金融投资、能源开发等行业，上述行业基本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资本密集型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生物制药业务由子公司成大生物负责开展，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营销工作。成大生物利用行业领先的核心生产技术生产高品质的疫苗产品，为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近 2000 家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医药流通业务由子公司成大方圆负责开展，从事药品连锁零售、医药批发和物流配送业务。医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成大医疗负责开展，围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等开展工作。

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分长期投资业务和基金业务。长期投资为参股广发证券，中华保险两家公司；基金业务由 2 家参股公司负责开展。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在各自领域内都处于行业前列，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包括证券和保险行业在内的金融服务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业务由成大国际、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 3 家子公司开展，成大国际主要负责纺织品出口业务，成大发展和成大钢铁主要负责包括煤炭、钢铁、水产等大宗商品的内贸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宝明负责开展，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和销售。从长期看，中国对石油的需求仍然巨大，页岩油对于保证国家能源安全具有战略意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继续贯彻实施“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双轮驱动的发

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稳健经营，扎实推进医药医疗产业发展，经营保持平稳，发展势头良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745,555,524.31	19,275,155,055.21	13,998,827,3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862,031.89	770,274,406.62	1,445,762,421.17

公司涉及的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低，资金需求量大等突出特点。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扎实做好核心产业，继续增加对重点项目建设及核心业务的资金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设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进行。鉴于上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实现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资金投入在了重点项目建设及核心业务拓展方面，以其未来的收益更好的回报股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未分配利润拟用于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核心业务拓展及以后年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